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學程與課程之規劃與發展，並依據「慈濟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設置「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由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及技術人員組成之。
二、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一位，由系學會會長或相關學生代表。
三、校外代表：由本系推選畢業校友及產業專家共一至三位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主任擔任，並主持會議；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或需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本系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。
二、整合本系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
三、審議本系之學習目標、課程結構、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學程、課程大綱及畢業總學分等；並定期檢討本系之學習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。
四、審核教師授課課程與專長相符。
五、研議及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